

#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甬医保发〔2022〕37号

---

##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有关功能园区医疗保障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参保缴费办法

#### （一）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

今年的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对应的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各类居民参保缴费办法

1. 对于集中参保期前正常参加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且符合 2023 年度参保条件的对象（跨年龄段变更参保类别的参保人除外），默认为按原参保类别继续参加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

2. 对于跨年龄段变更参保类别的参保人，由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在集中参保期前统一完成停保工作，由个人重新办理参保登记。

3. 对于新增或变更参保类别需由个人办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的参保人，可通过“浙里办”APP 由本人办理或授权他人代办，也可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窗口办理。

4. 本市户籍新生儿可通过“新生儿一件事”申请办理。

5. 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参保对象需前往居住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在“智慧医保”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 参保资格实现系统校验前，各地应严格对持居住证人员的参保资格进行人工核验。

以上各类居民在默认参保或办理参保手续后，应及时通过税务部门自主缴费渠道（包括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浙里办”APP、“宁波税务”APP、宁波电子税务局等，下同）、各合作银行网点柜面查缴等方式完成缴费。选择通过银行卡代扣代缴的，应在确保已办理银行委托扣款手续基础上，向户籍所在地乡

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窗口进行授权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存款，上述经办部门负责向税务部门办理电子税务局批量扣款业务申请手续。

### （三）学生参保缴费办法

1. 在本市各类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籍学生（新入学学生和毕业班学生除外），按原参保类别继续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由所在学校统一向对应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并通知学生进行缴费。

2. 新入学学生参保和毕业班学生停保工作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新年度参保名单确定后报对应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统一处理。

学校管辖关系对应的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学生参保工作后，通知当地税务部门开启缴费通道，学校可按全校统一模式由学生（或家长）通过税务部门线上自主缴费渠道完成缴费，也可由学校统一代收后向对应税务部门代缴。

2023年度起，取消学生按学制一次性预缴办法，以往年度已预缴的继续有效。

### （四）多元化缴费渠道

根据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任务总体要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

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以自主缴费为主、银行账户扣款为辅、现金缴费兜底的多元化缴费渠道。对于选择银行账户扣款的参保人员应严格落实扣款授权手续，防范未经授权扣款引发的社会矛盾，规避法律风险。同时，要重点防范现金代收风险，做好适老化参保缴费经办服务。

## 二、关于免缴对象参保资助办法

(一)免缴对象在集中参保期内参加下年度居民医保的资助参保办法

1. 个人办理参保时属于资助参保对象，办理参保后退出资助参保范围的，下年度居民医保的资助参保资格继续有效。

2. 个人办理参保时不属于资助参保对象，在集中参保期末比对时，发现其已成为资助参保对象的，应为其办理退费和资助参保手续。

3. 个人已办理下年度居民医保，在下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中途成为资助参保对象的，个人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退回。

(二)免缴对象在2023年度内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资助参保办法

1. 年度内新增资助参保对象，资助前未参保的，经审核通过后当月资助参保。

2. 年度内新增资助参保对象，资助前已参保的，不退个人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3. 年度内退出资助参保对象，退出前已办理资助参保，当年参保继续有效。

各区（县、市）医保部门应同当地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免缴对象信息更新维护，形成资助身份确定闭环机制，确保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应保尽保、应免尽免。市医保部门会适时组织开展政府资助参保政策精准落实“回头看”和考核工作。

### 三、关于参保接续与补办办法

（一）下列人员因基本医疗保障关系接续等原因补办参保缴费手续的，自补办的次月起至当年度末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断三个月内人员；

2.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中断次月起三个月内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

3. 新取得本市户籍、全日制学籍、居住证等参保资格三个月内的人员。

（二）年度内新出生的符合参保条件婴儿在出生次月起3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手续的，自出生之日起至当年度末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其中出生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跨医保年度的，其出生之日所在年度与下一年度分别为两个独立的医保年度，均按全

年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可享受对应年度的医保待遇。其中，非本市户籍 0-6 个月新生儿，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1 年，且当前职工医保待遇正常的，可由父母一方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一方的本市有效居住证为其办理参保手续，自 2023 年度起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除以上（一）、（二）款规定的对象，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在集中参保期结束后因漏报等原因需要补办参保缴费手续的，按本办法要求到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补办手续。自参保人员补办参保缴费手续当月起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对应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年度中途补办参保缴费手续的人员，人员类别按参保年度起始前一天对应的年龄计算，缴费标准及医疗费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等按本年度全年标准执行。

#### **四、关于停保、退保与终止办法**

（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年度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从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启用之日起，中止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不退还。

（二）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在待遇享受期以前因参加其他社会医疗保险、死亡、户籍学籍迁移等原因需要退保的，应在未发生新年度医疗费用的前提下，于待遇享受期第一个月之内办理。

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因征兵入伍需要退保的，应在未发生新年度医疗费用的前提下，于征兵入伍次月起一个月之内办理（需提供入伍证明）。

（三）补办参保缴费手续后又申请退保的人员，应在申报当月办理退保手续。

（四）办理退保时，应提供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卡。由代办人代为办理的，应同时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中死亡、户籍注销等原因需要退保的，另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五）因死亡、户籍学籍迁出或注销等原因，不再具备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与享受资格条件的，应办理参保关系终止手续。办理参保关系终止手续的，当年度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退还。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构建区（县、市）、街道（乡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各项实施工作，编制各类宣传资料、操作演示小视频等，通过多渠道向广大城乡居民做好政策宣传。

（二）做好参保动员。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努力提升本市户籍参保率，全面摸清各类居民的参保情况，克服人户

分离带来的工作困难，切实做好参保工作。各学校要向学生、家长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促进学生参保全覆盖。

（三）实现应保尽保。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改变原有要求主动申报的做法，打消困难群众享受政府资助参保政策的顾虑，做好个人缴费应免尽免、政府资助参保应享尽享工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加强沟通协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按照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要求，加强同当地税务部门的日常联系，共同建立分工明确、方便群众的参保缴费服务体系，严防居民医保费征收过程中的各类欺诈骗保、挪用基金等违法行为。

（五）应用电子凭证。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要共同配合做好参保后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引导参保人员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申领、激活，积极推广扫码就医。





---

抄送：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各在甬高等院校（技师学院）

---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

